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公告

郑伟洪:原告深圳市罗湖区张康林菇肉菜档与被告郑伟洪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5)粤0303民初103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被告郑伟洪应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深圳市罗湖区张康林菇肉菜档货款21556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以21556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65%的1.5倍即年利率5.475%标准自2022年12月26日起计算至全部货款清偿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93.91元、公告费450元,由被告负担。前述费用原告已预付,被告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迳付原告前述费用。该判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的,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上诉状。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